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6839320221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党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红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红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红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红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各类横幅、宣传栏、画册、牌匾、海报，灯布画面、折页、工作证件、桌牌、灯箱、展板、手提袋、宣传品、展架、广告牌、标识标牌设计制作	-	-	品牌:;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黑白,使用材料:其他	1	项	2700.00	2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柒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.甲方负责提出服务目标和要求，负责审定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。
- 2.对设计的资料包的设计方案需经甲方审定后进行制作，设计需原创。
- 3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乙方整改。
- 4.甲方在乙方服务过程中，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。
- 5.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。
- 6.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服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准噶尔西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018008201090000000000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